



## 投资移民明真相 对李洪志大师充满敬意

【明慧网】“我曾经对法轮功有很多错误认识，到现在真正了解法轮功，从心里佩服他们。”这是从中国大陆移民来到加拿大的朱传和先生，于2012年7月21日下午，与其他众多民众一起，在温哥华市中心艺术馆广场观看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三周年集会时，向法轮功学员表达心中感叹。

### 用亲身经历唤醒同胞了解法轮功真相 认清中共流氓本质

他说：“中共的媒体几乎每天都在诬蔑法轮大法，你心里刚打扫干净，它给你扔脏东西，你打扫不干净，这是最根本问题。”

他说到海外后发现：“除了中共外，我没有发现其他谁在故意诬蔑法轮功，诬蔑真善忍的团体。我希望用自己亲身的故事，唤醒亿万同胞了解法轮功真相，让他们认识中共的流氓本质。”

### 从不完全接受《九评》到完全认可

他介绍说：“2010年我移民到了海外，由于信息自由，我看到



朱传和先生与集体炼功的法轮功学员

了大纪元，也看到了《九评共产党》，当时我还不完全接受。”“回国后又接触共产党的官员，越来越觉得共产党确确实实是《九评》所说的那样，是一个流氓政府，是一个邪恶的东西。我自己的一亿财产被共产党的人侵吞，我去找政府、找法院，他们就是流氓，伙同起来抢我的财产，没有公平与正义，是彻头彻尾黑社会、流氓。我出国再次阅读《九评》，我个人的经历验证了《九评》对中共的论述。”

“同时，我也注意到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，注意到了610办公室，法轮功学员被它们抓起来，被酷刑折

磨、铐打，把牙齿都打掉，在国内，我有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的朋友，他们对法轮功学员用非人的手段进行迫害。”他说：“两年来，我往返穿梭于海外与中国大陆之间，也就是来回地走在正义与邪恶之间，一步一步想明白了，哪是真哪是假，验证了事实真相。”

### 中国的道德体系被中共完全摧毁 只有李洪志大师能重塑

朱传和时常问自己：“我是炎黄子孙，我心中牵挂着我的父母、姐妹与同胞们，不再吃毒奶，不再吃地沟油，不再受到欺凌、损害和污染，不再受这个邪恶的统治，不再受心灵的污染，我想怎么重塑我们中国道德体系，这时我就想到了法轮功。”

他说：“通过大法弟子弘扬，‘真、善、忍’理念在全世界传播。从这一点来说，没有任何一个教会，任何一个圣人，能做到这样的辉煌。”

“法轮功学员了不起，李洪志大师非常了不起，不仅帮助净化人们被蒙尘的心灵，更为中华民族带来希望与道德的重塑。”他称赞法轮功所做是福益子孙后代功德无量的好事。◇

## 大陆律师呼吁：结束迫害 刻不容缓

首位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，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，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；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，这反映了维护正义的历史潮流。

以下根据北京律师江天勇、黎雄兵、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访谈的内容整理：

◆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指控罪，不能成立。“无神论”者控制的政权，有可能认为所有“有神论”信仰都是邪教，但孰正、孰邪，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。

◆ “法轮功案件”属于信仰自由范畴，思想(信仰)不构成犯罪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，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。把法轮功歪曲为×教去打击，是很荒唐可笑的。

◆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。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。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，没有利用什么组织，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实施。

◆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“审判”过程，都是幕后的“六一零”的操控。专职迫害法轮功的“六一零”办公室，既不是什么立法、司法机关，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，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。

◆ 打压法轮功，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、家破人亡，天怒人怨、人人自危，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，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。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，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。这个问题不解决，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。◇

请关注

## 发生在古城保定的迫害

据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报道：在当年十月七日晚，保定中共邪党委、市政府，动用公安局、国保支队、[610](#)、派出所、刑警队、巡警队等大量警力倾巢出动在保定市区绑架了7名法轮功学员。

他们采取三十多个警察在一名法轮功学员家蹲坑堵截、断电等方式诱迫使出屋舍之际，蜂拥而上将大法弟子摁倒在地非法绑架，后入室抢劫。用这种卑鄙手段，对法轮功学员的劫持，如同流氓黑社会没什么区别。

法轮功学员齐淑英就是这样被绑架的。现已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劳教所迫害。

当时（十月七日晚八、九点），法轮功学员宋国彬到齐淑英家串门，正遇不法警察抄家绑架抢劫，也一起被劫持。当天晚上十一点左右，警察拿着宋国彬的钥匙到宋家非法抄家，抢走了电脑、现金等私人财物。宋国彬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对他大打出手，而后又劫持到保定看守所迫害。

宋国彬从看守所回家还不到半年，又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一早，宋国彬出门卖布，刚出楼道口，就被公安国保警察和片警劫持，现被非法关押在保定看守所（位于清苑）

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晚法轮

功学员王金凤（女）也被保定市韩北派出所非法绑架，关押在保定看守所迫害。

2012年5月7日下午5点左右，韩北派出所又以即将开18大要维稳为由非法抓捕王金凤。现被非法关押在保定看守所。

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被绑架的，还有保定法轮功学员王满红。回家不到半年又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，被保定市北三环潭庄村韩庄派出所警察绑架。五日，警察下批捕单，报南市区检察院审批。王满红现被非法关押在保定市看守所。◇

##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司人员是执法犯法

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“依法”的名义。但是，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后的今天，人们发现，中共所依的“法律”根本不存在。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：

一、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。

二、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

三、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。说法轮功是“×教”，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，而后《人民日报》发表了题为《法轮功是×教》的评论员文章。江泽民的讲话和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文章属于个人言论，不是法律，也没有法律效力，  
四、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“法轮功”字样。

五、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。

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，已经是2000年，明确阐明是根据《刑法》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，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，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。公安部根本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。

六、《刑法》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。

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，也就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，也就是说，不存在犯罪客体。再从另一角度来看，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，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的情况下，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，向世人讲清真相，揭露媒体的谎言，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。他们压根儿没有半点危害社会的心，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，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。构

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，然而这样的所谓“法律”，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，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。

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，法轮功学员在互联网上下载、打印、散发法轮功资料，是在实践信仰自由的权利，近年来，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顶住中共的压力，为法轮功学员抗辩，有多位律师辩护词题目就是“宪法至上，信仰法轮功无罪”。实际上，如今除中国大陆外，修炼法轮功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（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等）都是合法的，你到香港、台湾去旅游就会看到。

既然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，所以说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。就是在中共的现行法律中，法轮功也没有定为邪教，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。

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处理，名为“依法”，实则“非法”，是一起重大的冤假错案，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不仅违反了中共自己制定的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等多部法律法规，而且犯下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。如果不能悔改和弥补自己做过的错事，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。

保定公检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，请你们三思啊！！你可能认为，政策是上边定的，我们干的就是这个工作，不听上头的能行吗？可是，有一天追查这些违法的案件时，上级指令有书面证据吗？哪个上头还给你撑腰？非法抄家、罚款、抓捕、枉判，致残、致死，蛮横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、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，这可都是记录在案的。指使你们迫害法轮功的上头为什么只是口头传达指令，就是在为日后逃避罪责留后路。◇